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小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添榜

被　　告　陳琪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(見促卷第2頁)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8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9,7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418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)。核原告於115年9月8日之追加之訴，因追加後之聲明金額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數額，復被告亦表明不同意原告之追加(見本院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而未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